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9执1311号

申请执行人蒋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出生，■■■■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出生，■■■■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廖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出生，■■■■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9日作出的(2018)沪0109民初11883号民事判决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廖■■■名下本市宝山区淞南五村273号601室房产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廖■■■名下本市宝山区淞南五村273号6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陶 勇  
审 判 员 陈 翔  
审 判 员 石 录 赞  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日  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